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0-B212-01

修正案号：39-6564

一. 标题： 检查主旋翼叶片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有本指令表1定义的主旋翼叶片件号的Bell 212系列直升机。

表 1

型号和序列号 (S/N)	主旋翼叶片件号 (P/N)
型号212： 序列号 S/N 30502至30603、30611至30999、31101至31311、32101至32262、或35001至35103	P/N 212-015-501-005、-111、-113、-115、-117、119、或-121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0-03-03

修正案：39-16186

2. Bell 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 No.212-08-130 A 版 2009 年 1 月 1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旋翼（M/R）叶片边缘孔隙、腐蚀或裂纹，导致M/R叶片缺失，继而使直升机失控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25小时的使用时间（TIS）内完成以下工作，其后以不超过100小时TIS的时间间隔重复以下工作：

（1）用清洁剂（C-318）和水的混合溶液清洗M/R叶片的上下表面，彻底地清洗并擦干。

（2）根据适用性，使用3倍或更高倍放大镜检查每个受影响的M/R叶片，从叶片站位24.5到40区域，包括M/R叶片弦向整个宽度进行检查，如Bell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（ASBs）No. 212-08-130中图1所示：

（i）目视检查M/R叶片上下夹板和加强片指定区域是否有边缘孔隙、腐蚀或裂纹。

（ii）目视检查M/R叶片剩余的上下表面指定区域是否有腐蚀或裂纹。

注2：本指令A（2）（i）和A（2）（ii）段的检查要求可以在M/R叶片安装在直升机上时执行。

注3：紧急服务通告（ASBs）No. 212-08-130中图2显示实际M/R叶片的裂纹样式。

（3）在M/R叶片所有表面的指定区域，涂上薄薄一层防腐油（C-125）。

B、在下次飞行前：

（1）如果发现任何腐蚀或边缘孔隙，用适航的M/R叶片更换M/R叶片；或者，如果损伤在最大损伤可修理限制范围内，修理M/R叶片。

（2）如果在M/R叶片油漆罩面发现裂纹，使用180-220砂纸沿展向轻轻打磨受影响区域去除漆层，以确认夹板、加强片或叶片表面是否有裂纹。在打磨过程中，不能去除M/R叶片的任何原有材料。重新修整打磨区域。

（3）除了油漆罩面外，如果在M/R叶片任何位置发现裂纹，用适航的M/R叶片更换M/R叶片。

（4）在本指令B（2）段要求的打磨过程中，如果去除了叶片的任何原有材料，用适航的M/R叶片更换M/R叶片；或者，如果原材料去除量在最大损伤可修理限制范围内，修理M/R叶片。

注4：本指令B（1）至B（4）段规定的最大损伤可修理限制列在适

用的部件和修理翻修手册中。

注5：如必要的话，应按照Bell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（ASBs）No. 212-08-130 Rev.A的要求执行检查和更换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年2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年2月11日

七. 联系人： 宗捷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